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01-1202及12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下述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並就任何其他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nov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stra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南強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資料相同)。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若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任何持有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代表該成員指定比例的投票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標有「贊成」字樣的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明「反對」的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一個方框,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受託人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在香港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10.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1. 倘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填寫不正確,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關不正確之處並不重大,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按有效方式處理該表格。
12. 閣下或　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作為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　閣下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準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請求。

(iii)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可就所述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外的實體及／或團體披露或轉移,並將在為核實及記錄用途屬必要的期間內保留。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　閣下已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的明確同意(且該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v)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